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新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0214-WXJS-G2026-0004，无锡市新吴区城建档案室扩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手摇密集架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文件柜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防磁柜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档案消毒柜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奕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9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档案书车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档案书梯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标识标牌、导视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办公椅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投标

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2130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9.57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9. (标的名称)办公桌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2130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9.57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10. (标的名称)双层布艺窗帘(纱+遮光布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徐州布妍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11. (标的名称)半遮光阳光卷帘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徐州布妍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12. (标的名称)饮水机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中山市绿水缘节能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0.97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13. (标的名称)防静电吸尘器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浙江杰诺电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9 人,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西东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6 年 8 月 3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

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